

豬肉產品核准輸入範圍 ¹			備註
生產國別	可輸入之範圍		
AU-澳大利亞	核可生產設施	該國核准出口設施所生產之豬肉及豬肉產品均可輸入	
CA-加拿大			
DK-丹麥			
NL-荷蘭			
NZ-紐西蘭			
US-美國			
AT-奧地利	核可生產設施	該國經本署公布核准輸臺指定設施所生產之豬肉及豬肉產品，始得輸入	
BE-比利時			
ES-西班牙			
FR-法國			
HU-匈牙利			
IT-義大利			
PL-波蘭			
SE-瑞典			
UK-英國			
FI-芬蘭	核可生產設施	該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核准之指定設施所生產之豬肉及豬肉產品，始得輸入	
DE-德國	1602.49.20.92.8	左列曾有輸入紀錄之號列，該國經本署公布核准輸臺指定設施所生產之豬肉及豬肉產品，始得輸入 ²	
KR-韓國	1602.41.00.20.7		
	1602.49.20.92.8		
PH-菲律賓	1602.20.20.22.6		
	1602.49.20.92.8		

¹輸入核准輸入範圍內之豬肉產品，除需經本署查驗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外，亦須符合其他主管機關如防檢局等之相關規定，產品始得輸入。

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應暫停受理輸入查驗申請或未有輸入實績達1年者，將自本表移除。